

青岛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文件

青农大后勤发〔2024〕4 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防汛（防台风） 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汛情、旱情和风灾，高效、有序开展救灾抢险，现将《青岛农业大学防汛（防台风）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您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后勤保障处

2024 年 4 月 16 日

青岛农业大学防汛（防台风）抗旱应急预案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汛情、旱情和风灾，高效、有序开展救灾抢险，管控和降低灾害损失，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办公及生活秩序，强化快速反应及应急处理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阳区防汛（防台风）抗旱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部门为主的原则。
2. 坚持师生至上、生命至上，科技支撑、依法依规管理的原则。
3.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的原则。
4.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协调统筹的原则。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岛农业大学范围内水旱灾害和台风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以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的防汛（防台风）抗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研究生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实验室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为组织领导学校防汛（防台风）抗旱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组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组织实施与防灾演练；检查、监督重点隐患点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灾害发生时指挥、组织救灾抢修、人员调配、物资分发等；灾后，做好救灾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总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后勤保障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各部门工作职责

1. 党政办公室负责将学校险情上报相关部门，接收并下发山东省、青岛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通知和工作要求。

2. 宣传部负责防汛（防台风）抗旱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及时关注校园发生险情时的舆情，并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3. 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分别负责在校教职工、本专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的安全防范工作，配合保卫处建立人员疏导通道，确保灾害期间人员安全与生活物资的分发，加强学生用水、用电管理，稳定教学与生活秩序。

4. 财务处负责防灾资金预算与保障，专款专用。每年定期安排一定资金进行防灾物资采买与更新。

5. 资产管理处负责防灾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涉险转移师生基本生活需求与供应。

6. 保卫处负责全校安全、维稳工作，险情发生时对有关路段进行管制，快速建立人员转移通道，确保转移人员安全，降低灾害损失。

7. 后勤保障处负责抢险救援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人员优势，合理调配人员、设备、物资等，做好校园建筑设施检修、给排水管网维护、应急抢修、环境消杀、医疗救援等工作。

8. 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对重点部位的用电用水安全管理。

四、实施细则

1. 实时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汛情风情信息，做好雷雨天气的防水抗涝工作。

2. 重点关注人工湖、地下通道、交通主干道、污水井、学生宿舍区的排水管网等情况，保障泄路通畅，易流水倒灌的部位采取加固沙袋、加盖篷布等措施；关注各楼宇外窗是否悬挂物品、外窗台是否摆放物品。

3. 台风暴雨来临前重点部位 24 小时人员值守，各种抗灾设备需提前安装到位，抗灾物资分发到位，人员调配及时

到岗。

4. 注意雨水天气的用水、用电安全，特别是临时用电安全，做好防风加固工作；及时向广大师生发布灾情预警，必要时做好人员疏散与引导，杜绝人员伤亡事件的发生。

5.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排查影响排水的违章建筑、违章占路等情况，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影响因素的存在。

6. 灾害发生时，要及时组织人员抢险救灾，及时对灾情进行上传下达，保障相关人员通讯畅通、物资转运顺利。

7. 人员转移安置。西苑区 3 号学生宿舍设为临时安置点，将出现汛情风灾危险区域的人员及时转移至安置点。

8.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救灾人员的人身安全，合理分配人员岗位，根据灾情，实时、灵活调整救灾方案，做到抢险有计划、执行有目标，落实有方法。

五、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防汛（防台风）抗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